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322號

附民原告　張雅雯

附民被告　簡嘉祥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簡字第3050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1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奇秀

法　官　黃琴媛

法　官　林容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嫚凌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7　日